


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德利	57年01月20日	男	新北市	無	龍華技術學院畢業	台灣家庭教育親職發展協會理事、中華民國家長聯合會副秘書長、社團法人仁親社區關懷協會顧問、107 學年度百齡國小家長會執行長、106 學年度百齡國小家長會會長、106 學年度百齡國小義文隊隊長、第 15 屆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理事、第 15 屆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家庭教育總召、銘德企業社負責人	一、設立社區關懷站，提供及照顧弱勢老幼團體。 二、全力爭取推動社區建設、美化居住環境。 三、推廣里內在地文化及全民運動，如唱歌跳舞班、烹飪烘焙班、書法寫作班、太鼓拉仲班、英文會話班等，強化家庭與社區功能。 四、定期里內消毒、水溝清理、樹枝修剪，減少病蚊蟲孳生，讓里民更健康、更安心。 五、舉辦節慶活動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元宵節，並辦理旅遊自強活動，促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，使里民人人有機會公平參與及福利共享。 六、資源回饋透明化，回饋金確實回饋里民。 在百齡國小擔任家長會會長期間大力推動班班有冷氣並於 107 年正式啟用，實現當初的承諾且說到做到。擔任會長、執行長期間籌劃辦理大型戶外親子活動包括「2017 世大運北市家庭聯歡」、「攜手編織幸福家庭系列」、「北區童玩鄰舍節」、「編織幸福家~親子共讀共遊」等等，促進家庭和諧提升祖孫三代互動關係，倡導推動家庭教育的理念及重要性。進而發揚仁愛互助精神，服務社區鄰里並與社區居民共同營造和諧友愛的家庭、校園、社區，未來有機會能在里長崗位上必定為各位盡好自己的一份力量！我愛家、我公投。懇請鄉親全力支持，感謝、感謝、再感謝。
2		紀榮鴻	45年02月1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士林國小 二、陽明國中 三、泰北高中	一、第 9、11、12 屆福中里里長 二、後港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、福中里巡守隊隊長 四、民進黨士林區服務處主任 五、百齡宮主任委員 六、士林農會代表 七、榮建煤氣公司 八、福中間覽室志工隊長 九、萬善堂主任委員 十、百齡國小導護志工 十一、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	一、善用里建設經費，提昇里內生活品質。 二、關懷照顧低收入戶、老人福利，協助殘障里民。 三、定期實施里內免費消毒，爭取、申請里內免費的建設。 四、推動公辦都更計畫。 五、督促政府電纜地下化。 六、堤壁美化，營造社區景觀。 七、增設堤防外停車場，改善停車問題。 八、回饋金透明化，絕不置於私人口袋，定將每一份基金用於里內。

第 170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08 教室（請由前門進入）】（福中里 1-6 鄰）

第 171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09 教室（請由前門進入）】（福中里 7-9、13-14 鄰）

第 172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10 教室（請由前門進入）】（福中里 10-12 鄰）

第 173 投開票所地點：福港街 205 號【百齡國小 111 教室（請由前門進入）】（福中里 15-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